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9 恢 487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
号楼门面。

法定代表人：吴晓峰，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许建明，男，

被执行人：云建兵，男，

被执行人：何金惠，女，

被执行人：韩军，男，

被执行人：李英，女，

本院在执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云建兵、何金惠、韩军、李英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案款 510264.2 元，但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云建兵名下车牌号为新 AZG911 车辆一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

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云建兵名下车牌号为新 AZG911 号
尼桑牌汽车一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 文 忠

审 判 员 刘 玉 胜

审 判 员 陈 朝 阳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单 娟